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李大同	男	66.06.06	A1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(請填寫)
對造人	王小明	男	85.05.05	B1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(請填寫)
上當事人間為 房屋漏水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一、房屋門牌號：○市○區○路○號 8F 二、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105 年 10 月 10 日間 三、漏水處所：廚房天花板 四、損害情形：天花板塌陷及牆壁發霉 五、聲請人係上開房屋：(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 【V】所有權人 【】承租人 六、漏水可能原因：(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 【V】管線年久失修 【】裝潢施工不慎 【】外牆龜裂 【】原因不明 【】其他原因： 以上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李大同 (簽名或蓋章)</div>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div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